

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活動講座遴聘說明

中華民國85年10月11日第4次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7月30日第6次推廣活動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92年2月13日第2次推廣活動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第1次推廣活動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第2次推廣活動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確保各項推廣活動講座素質，以提升活動績效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- 二、各項活動講座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接受活動、研習內容相關之學校教育，持有合格證書者。
 - （二）曾接受活動、研習內容相關之專業訓練或研習，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 - （三）各公私立學校擔任教職（或已退休），其任教科目與活動、研習內容相關者。
 - （四）具有與活動、研習內容之特殊專長或經驗者。
- 三、各單位應於辦理活動或研習前填具「推廣活動申請表」及「講師基本資料表」，併附前項薦選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陳核。
- 四、講座遴聘採活動辦理之期限為聘期；其待遇依本館「講師暨助教鐘點費支給標準說明」（附件）支給，並於簽收電子領據後支付。
- 五、本說明經推廣活動委員會決議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講師暨助教鐘點費支給標準說明

107年8月6日修正，108年1月1日起實施

- 一、各單位辦理專題演講、研習講座、研討會及教育訓練之內外聘講座，其實際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：

類別	說明	鐘點費支給上限 (每小時最高可支給金額)		備註
		講師	助教	
外聘	外聘請「非」北市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人員。 例：大學教授、中央部會人員（行政院秘書處組長）、政大實小教師、中華音樂人交流協會常務理事、臺北縣立國中小教職員（臺北縣北新國小）...等	\$2,000 元/時	\$1,000 元/時	※助教人員係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。
	外聘請北市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人員。 例：臺北市立國中小教職員（大安國中老師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長、臺北市立動物園推廣組組長...等。	\$1,500 元/時	\$750 元/時	
內聘	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	\$1,000 元/時	\$500 元/時	

- 二、請依「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活動講座遴選說明」並衡酌講師或助教人員之學經歷背景、資格、專長及授課內容等，於鐘點費支給上限範圍內核定支給。

- 三、助教人員除「協助教學」外並須「實際授課」，始得支領鐘點費；僅有協助教學而無實際授課之事實者，不得支領之。

- 四、讀書會、電腦訓練課程、才藝活動、導覽活動、視聽活動等活動之內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以新臺幣1,000元支付；評審遴聘每小時最高則以新臺幣800元支付。

- 五、另申請外單位經費補助計畫活動時，鐘點費編列標準亦應參照辦理。

- 六、本說明依據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訂定之，並奉館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